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學校行政第三組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Sect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46) to EDB(SA1)/DSS/POL/23/2(II)/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90
傳真 Fax Line: 2572 5402

致： 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校監／校長

校監／校長：

自評清單正式版

為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教育局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議會)協作，編訂了自評清單(清單)供直資學校於 2012/13 學年試行。

根據試行所得的經驗及議會的意見，我們已按需要對清單作輕微修訂，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直資學校由 2013/14 學年起正式使用。學校可瀏覽以下教育局網頁內的網址：

[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小學及中學教育適用](#) > [直接資助計劃](#) > [實施直接資助
計劃工作小組改善措施的適用/參考資料](#) > [自評清單正
式版](#)

直資學校可按照個別需要修改清單。但校方若就清單上的檢視項目作出任何改動，其改動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存檔。

為確保校本政策及程序能適時獲得檢視，教育局期望直資學校可於每學年完結後三個月內完成清單填寫。就此，我們預計直資學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完成填寫正式版的 2013/14 學年清單。請所有直資學校留意，校方須於緊接的學年內向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遞交已填妥的某上學年的清單，供該委員會檢視。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7490 與署名人或 3509 7459 與何蔭良先生
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儀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